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在於使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作出其他內務變動。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由本公司刊發。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萬剛先生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